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

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院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申請升等。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術領域：

1.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

(1) 教授：60 點(含)以上。

(2) 副教授：48 點(含)以上。

(3) 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

2.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

(1) 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並具有國際

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A)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

(B)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

(C)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

(D)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2) 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

(A)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

(B)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

(C)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

(3)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B)第二作者 60%

(C)第三作者 40%

(D)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

(二)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職級應具以下專門著作件數

1. 教授：至少 3 件。

2. 副教授：至少 2 件。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及申請升等審查基準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章則名稱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一、為辦理本校民生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以下簡稱「教師審查」)，並維持升等審查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院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申請升等。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	二、本院教師審查除學位或文憑送審外，送審類別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得自選一類別申請升等，送審資料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升等審理過程中，教師若要改變升等類別，必須撤回原升等申請後，再依程序重新申請。	文字修正。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科。 <u>(五)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 <u>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		
	三、本院教師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內容，包含教師送審資格認定、送審基本門檻及升等指標查核。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四、送審資格認定：本院教師申請各等級升等者，送審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講師、助教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五、申請升等送審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u>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u> <u>(一)學術領域：</u> <u>1.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u> <u>(1)教授：60 點(含)以上。</u> <u>(2)副教授：48 點(含)以上。</u>	六、送審基本門檻： (一)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申請時前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總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及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不在此限。 (二)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類別送審基本門檻，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修正升等各職級教師按其所屬領域升等條件。 項次調整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3)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 2.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 (1)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A)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 (B)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 (C)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 (D)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2)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 (A)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 (B)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 (C)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	1. 專門著作升等：送審學術著作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所提學術期刊論文應為國科會審定優質期刊（SCI、SCIE、SSCI、TSCI、TSSCI、A&HCI、THCI），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學術性研究專書（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並提出佐證資料。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要項： (1) 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2) 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3) 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2. 技術報告成果升等：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近三年度教師執行個人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院級排序：申請升等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10%以內，申請升等副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0%以內，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5%以內。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 <u>(3)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u> <u>(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u> <u>(B)第二作者 60%</u> <u>(C)第三作者 40%</u> <u>(D)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u> <u>(二)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職級應具以下專門著作件數</u> <u>1.教授：至少 3 件。</u> <u>2.副教授：至少 2 件。</u>	(2) 近三年度教師具有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件數：申請升等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5 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4 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總件數須達 3 件。 3.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需有公開出版專門著作(不含代表作)，申請升等教授至少 3 篇(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含)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含)以上。 (2) 近三學年度教師教學項評鑑成績於院級排序，其中有二學年達前 30%(含)以內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院級或校級教學卓越教師一次以上，或曾完成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者。 (3)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成果報告須公開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光碟及教學歷程檔案由系送交 3 位外審委員審查且獲 2 位(含)以上委員推薦。 4.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5.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各類別升等同意送審參考	本點刪除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u>指標：—</u> <u>(一)專門著作升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採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申請各等級升等教師至少須達點數標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擬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60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48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32 點(含)以上。送審代表著作須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並提具審查證明文件。專門著作認定點數標準如下：</u> <u>1. 學術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u> <u>(1)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 & 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u> <u>(2)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u> <u>(3)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u> <u>2. 學術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u> <u>(1)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u> <u>(2)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u> <u>(3)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u>	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部分內文調整至第三點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u>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u> <u>(4)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u> <u>3.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u> <u>(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u> <u>(2)第二作者 60%</u> <u>(3)第三作者 40%</u> <u>(4)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u> <u>(二) 技術報告成果升等：</u> <u>以技術報告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技術應用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u> <u>1. 技術報告成果審查基準包含：</u> <u>(1)送審成果應附完整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u> <u>(2)審查範圍：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審查範圍有「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及「持續研發之投入程</u>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u>度與能力」等。</u> <u>2.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 <u>3. 如代表成果為數人合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 <u>4. 研究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u> <u>(三)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u> <u>1.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基準包含：</u> <u>(1)若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代表作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立案之出版社(非大學發行)公開發行且具有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專書。</u> <u>(2)若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完整技術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及「方</u>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u>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u> <u>2. 送審者應繳交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該影音以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u> <u>3. 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整體成果。</u> <u>(四) 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 <u>(五)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以上各類別升等案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u>八、辦理教師審查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及具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應自行迴避；若未自行迴避，主席得請該委員離席迴避；表決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議決人數計算。</u>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u>九、本院教師申請教師審查未通過時，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u>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u>十、本院申請教師審查之教師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可於收到院教評會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若對院教評</u>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學院修正後條文	學院原條文	說明
	會申覆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教師審查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不受上述條文作業時程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本點刪除
<u>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u>五、本基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調整項次